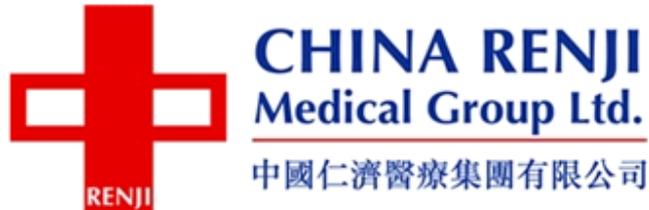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澄清公告 及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茲提述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免去董事職務及董事變動。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獲告知，郭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召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未經授權之執行委員會會議」），並議決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免去郭先生及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免去職務」）為不可依法執行，原因是(i)召開與免去職務相關之董事會會議未有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9條所規定之通知期限；及(ii)免去職務一事未有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6條之規定獲所有其他董事一致議決通過。

此外，未經授權之執行委員會會議亦指出郭先生及王先生正就本集團之若干事務進行調查。然而，直至收到未經授權之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前，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調查情況之任何記錄，亦不知悉有關調查是否已展開。

董事會認為，由於郭先生及王先生於本集團之董事職務及其他所有職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被免去，且免去職務一事乃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進行，故可依法執行，因此

舉行未經授權之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其決議案）實屬無效。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就郭先生及王先生對本集團採取之未經授權行動提出法律訴訟。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下跌。除上述事宜及該公告所披露之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下跌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3 條作出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隋雪青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隋雪青先生及王建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永昌教授、吳楨舫先生及丁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彭偉康先生、李永超博士及耿小兵先生。